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4〕73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4 号），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4Z145060020001，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列“2110301 大气”科目。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会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加

强资金监管。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发电子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非能力建设类资金	能力建设类资金	合计
合 计	28562	1503	30065
武汉市	986	254	1240
市本级	986	254	1240
黄石市	568	178	746
市本级	365	178	543
阳新县	203		203
十堰市	2544	268	2812
市本级	1214	268	1482
郧阳区	1330		1330
荆州市	2886		2886
市本级	2226		2226
江陵县	520		520
公安县	140		140
宜昌市	1490		1490
市本级	830		830
当阳市	660		660
襄阳市	3018	218	3236
市本级		218	218

地 区	非能力建设类资金	能力建设类资金	合计
宜城市	215		215
南漳县	1409		1409
谷城县	1394		1394
鄂州市	2164		2164
市本级	2164		2164
荆门市	2739		2739
市本级	825		825
钟祥市	1709		1709
沙阳县	205		205
孝感市	905		905
汉川市	905		905
黄冈市	6205		6205
黄州区	678		678
团风县	432		432
红安县	2621		2621
浠水县	568		568
蕲春县	1503		1503
武穴市	403		403
咸宁市	1140		1140
嘉鱼县	315		315
赤壁市	382		382
通城县	443		443

地 区	非能力建设类资金	能力建设类资金	合计
随州市	3417		3417
市本级	222		222
曾都区	3030		3030
随县	165		165
潜江市	500		500
市本级	500		500
省本级		585	585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30065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增强污染物治理减排，助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 引导重点企业升级改造，助力B级及以上绩效企业创建工作，逐步提升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3. 推动做大RTO/RCO设备市场规模，逐步推广“绿岛”项目建设，助力生态环境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2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240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规模（蒸吨）	70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涉及产能（万吨）	600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涉及产能（万吨）	600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1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40
			新建高效燃烧类VOC治理设施台数(台)	50
			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数量（含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个）	1
			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监管执法设备套数(套)	4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